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明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02)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業績

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明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4	410,147	278,478
收益成本		(398,209)	(266,249)
毛利		11,938	12,22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9,146	72
分銷及銷售開支		-	(278)
行政開支		(26,760)	(19,852)
經營虧損	6	(5,676)	(7,829)
融資成本	7	(28,643)	(829)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34,319)	(8,658)
所得稅開支	8	(7)	-
本期間虧損		(34,326)	(8,658)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配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4,308)	(8,639)
非控制性權益		(18)	(19)
		<u>(34,326)</u>	<u>(8,658)</u>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 基本	10	<u>(0.82)</u>	<u>(1.08)</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34,326)	(8,65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38,389</u>	<u>26</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4,063</u>	<u>(8,632)</u>
分配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081	(8,613)
非控制性權益	<u>(18)</u>	<u>(19)</u>
	<u><u>4,063</u></u>	<u><u>(8,632)</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143	54,09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07	138
商譽	14	33,701	—
勘探及評估資產		2,492,739	—
應收保留款項		—	6,680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136	—
衍生金融資產 — 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份	13(b)	71,578	—
		<u>2,677,204</u>	<u>60,912</u>
流動資產			
存貨		53,931	24,49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17,800	232,2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1	137,601	124,159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843	—
可收回稅項		1,738	1,746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324	35,32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3,314	89,313
		<u>706,551</u>	<u>507,304</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3,56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62,751	86,97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3	—
借貸	13	112,879	107,357
		<u>175,643</u>	<u>197,892</u>
流動資產淨值		<u>530,908</u>	<u>309,4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08,112</u>	<u>370,324</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3	832,305	372
政府補助		6,979	—
遞延稅項負債	14(b)	619,749	5,684
		<u>1,459,033</u>	<u>6,056</u>
資產淨值		<u>1,749,079</u>	<u>364,268</u>
權益			
股本		330,149	41,294
儲備		1,418,686	322,7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1,748,835</u>	<u>364,006</u>
非控制性權益		244	262
總權益		<u>1,749,079</u>	<u>364,26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1809-1812室。

根據一項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決議案，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獲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本公司之名稱已由「Ming Hing Waterworks Holdings Limited 明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改為「Mongolia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公營機構提供有關水務工程、道路、渠務及斜坡加固工程之土木工程合約的保養及建造工程服務，在中國內地從事供水服務，及於蒙古從事礦產資源開採及勘探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五日，本集團就以約1,937,5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蒙古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Well Delight Holdings Limited）（「**Mongolia Investment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一份協議。代價已(i)以現金支付200,000,000港元；(ii)以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350,000,000港元；(iii)以按發行價每股0.22港元發行本公司1,970,000,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支付433,400,000港元及(iv)以發行本金額為954,1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支付954,100,000港元。Mongolia Investment BVI於若干蒙古公司擁有股權，而該等公司主要於蒙古國從事採礦及勘探業務。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完成，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4披露。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未載入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之所有資料及披露，因此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表乃屬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由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以公允值列明之衍生金融工具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已採用下列於本中期期間頒佈及已生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相關和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二零零八年經重訂)

根據經修訂準則，收購附屬公司採用會計收購法入賬。所收購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一般以其收購日期公允值計量。收購成本乃按交易日期所交付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及所招致或承擔的負債之公允值總額計算。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該或然代價計量之任何其後變動將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變動乃於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因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而產生（於此情況下，有關變動將確認為業務合併成本之調整）。本集團就業務合併產生之交易成本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倘本集團於緊接取得控制權前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該等權益將被視為猶如於取得控制權之日期按公允值出售及重新收購。本集團按照其分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非控制性權益之比例計算非控制性權益，除此以外，本集團可選擇按逐項交易計算之基準，以公允值計量非控制性權益。此項經修訂準則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呈報期間所發生之業務合併產生重大影響。

就於本中期期間收購Mongolia Investment BVI (附註14)而言，根據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會計處理方法與根據先前之會計政策有所差別。該等差別主要包括：

(a) 收購成本

根據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直接應佔收購Mongolia Investment BVI之交易成本約6,400,000港元已列作開支，並列於行政開支項下。然而，根據先前之會計政策，交易成本入賬列作收購成本之一部份。

(b) 或然代價

根據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或然代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之收購日期以公允值計量，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4(d)。或然代價並未根據先前之會計政策予以記錄，原因是董事認為公允值不可能為1,550,000,000港元或以上。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經重訂)

此經重訂準則引入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及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變動。全面收益總額須由非控制性權益分佔，即便這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此外，倘本集團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該交易將以其與權益股東以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入賬，故將不會就該等交易確認商譽。而倘本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但仍然保留控制權，該交易亦將以其與權益股東以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入賬，故將不會就該等交易確認損益。倘本集團失去在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交易將以出售在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而本集團保留之任何剩餘權益則以猶如被重新收購之方式按公允值確認。採納該經修訂準則不會對中期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採納於本中期期間生效之其他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土木工程合約之保養及建造工程之合約收益	409,783	278,187
供水服務收益	267	262
供水相關安裝費	97	29
	<u>410,147</u>	<u>278,478</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07	65
匯兌收益	3,622	—
雜項收入	36	7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允值變動 (附註13(b))	5,381	—
	<u>9,146</u>	<u>72</u>
總收入	<u>419,293</u>	<u>278,550</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乃根據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確認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本集團已就其經營分部確認以下須呈報之分部：

水務工程承包業務	:	向香港公營機構提供有關水務工程、道路、渠務及斜坡加固工程之土木工程合約的保養及建造工程服務
供水業務	:	在中國內地提供供水服務及供水相關安裝服務
採礦及勘探業務	:	於蒙古開採及勘探礦產資源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可呈報分部所產生之銷售以及該等分部所引致之開支而分配。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不包括來自本集團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企業收入及開支。企業收入及開支指未分配至經營分部之公司總部收入及開支。由於各營運分部之資源需求不同，因此各營運分部乃獨立管理。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企業資產(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並非營運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產生之其他資產)及以組別基準(如稅項資產)管理之資產除外。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分部資料概列如下：

	水務工程承包業務		供水業務		採礦及勘探業務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之銷售	<u>409,783</u>	<u>278,187</u>	<u>364</u>	<u>291</u>	<u>-</u>	<u>-</u>	<u>410,147</u>	<u>278,478</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926</u>	<u>849</u>	<u>(447)</u>	<u>(328)</u>	<u>(1,379)</u>	<u>-</u>	<u>(900)</u>	<u>521</u>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u>491,270</u>	<u>513,455</u>	<u>16,685</u>	<u>17,121</u>	<u>2,725,538</u>	<u>-</u>	<u>3,233,493</u>	<u>530,576</u>

5.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 (虧損) / 溢利與扣除所得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 (虧損) / 溢利	(900)	521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允值變動 (附註13(b))	5,381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	(2,030)
企業收入及開支	(10,157)	(6,320)
融資成本	(28,643)	(829)
	<u>(34,319)</u>	<u>(8,658)</u>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u>(34,319)</u>	<u>(8,658)</u>

6. 經營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0	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有資產	5,276	2,922
- 租賃資產	113	681
	<u>5,389</u>	<u>3,603</u>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0,031	35,51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07	1,077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	2,030
	<u>62,138</u>	<u>38,626</u>
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樓宇	1,066	762
- 廠房及機器	2,629	2,741
	<u>3,695</u>	<u>3,503</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49	226
投資預付款項之減值	-	3,657
	<u>749</u>	<u>3,657</u>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費用：		
應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418	819
融資租賃付款之利息部份	28	10
	<u>1,446</u>	<u>829</u>
承兌票據之應歸利息開支 (附註13(a))	8,559	—
可換股票據之應歸利息開支 (附註13(b))	18,638	—
	<u>28,643</u>	<u>829</u>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u>7</u>	<u>—</u>

9.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本中期派付或宣派股息。在上一中期期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有關金額為9,775,000港元。此項股息並未於去年中期財務報表內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反映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34,30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639,000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171,167,000股(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2,48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項目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34,308)	(8,639)
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應付利息減少之影響	18,638	—
減：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允值變動	(5,381)	—
	<u>(21,051)</u>	<u>(8,639)</u>
用於釐定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21,051)</u>	<u>(8,639)</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期間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71,167,000	802,480,000
所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26,302,000	35,198,524
— 可換股票據(附註13(b))	<u>2,510,616,000</u>	<u>—</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708,085,000</u>	<u>837,678,524</u>

計算本中期期間及上一中期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原因是這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2,368	53,228
應收保留款項	32,517	28,28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	2
預付款項及按金	18,350	14,224
其他應收款項	34,365	35,104
	<u>137,601</u>	<u>130,839</u>
減：列入非流動資產項下之應收保留款項	-	(6,680)
	<u>137,601</u>	<u>124,159</u>

於呈報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基於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52,363	53,225
七至九個月	3	1
一年以上	2	2
	<u>52,368</u>	<u>53,228</u>

給予合約工程客戶之信貸期通常為30至60日。合約工程定期作出進度付款。給予供水業務客戶之信貸期通常為30日。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詳情(包括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賬齡		
— 三個月內	29,033	58,680
— 四至六個月	10,641	10,977
— 七至九個月	824	1,264
— 十至十二個月	270	74
— 一年以上	2,311	2,041
	<hr/>	<hr/>
	43,079	73,036
應付保留款項	3,895	1,6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777	12,260
	<hr/>	<hr/>
	62,751	86,975
	<hr/> <hr/>	<hr/> <hr/>

13. 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及透支，有抵押	112,416	106,751
融資租賃負債	463	606
	<hr/>	<hr/>
	112,879	107,357
非流動		
融資租賃負債	159	372
承兌票據 (附註(a))	294,173	—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 (附註(b))	537,973	—
	<hr/>	<hr/>
	832,305	372
	<hr/>	<hr/>
借貸總額	945,184	107,729
	<hr/> <hr/>	<hr/> <hr/>

13. 借貸 (續)

附註：

- (a) 如附註1所披露，作為收購Mongolia Investment BVI(「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為無抵押、不計息且於承兌票據之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內到期，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七日。

於收購事項日，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承兌票據之公允值為285,614,000港元，該價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釐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承兌票據之賬面淨值為294,173,000港元。

承兌票據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實際年利率10.70%按攤銷成本計量。應歸利息開支約8,559,000港元(附註7)已於本中期期間之損益確認。

- (b) 如附註1所披露，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954,1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該票據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到期，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之選擇權，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其到期日止期間，票據持有人可按每股0.22港元之兌換價(可予反攤薄調整)將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全部或部份兌換為本公司之股份(「兌換股份」)。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前不可贖回。本公司有權將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兌換金額之到期日再延長五年(「延長購股權」)。

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之收購事項日期所述之公允值為948,237,000港元，公允值乃由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釐定。可換股票據包括三個組成部份－負債部份、權益部份及有關延長購股權之衍生工具部份(「衍生工具部份」)。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之公允值採用就同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同等市場利率計算。權益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允值根據由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型進行之估值釐定。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權益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衍生 工具部份 千港元
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值	519,945	494,565	(66,273)
於收益表中確認之公允值變動(附註(ii))	—	—	(5,381)
應歸利息開支(附註(i))	18,638	—	—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iii))	(610)	(570)	76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u>537,973</u>	<u>493,995</u>	<u>(71,578)</u>

13. 借貸 (續)

(b) (續)

附註：

- (i) 負債部份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使用之實際年利率為12.91%。應歸利息開支約18,638,000港元 (附註7) 已於本中期期間於收益表確認。
- (ii) 衍生工具部份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之變動則於收益表確認。衍生工具部份於財務狀況表列賬為衍生財務資產，直至兌換或贖回而不再存在為止。
- (iii) 期內5,000,000股兌換股份於兌換合共1,1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於兌換時，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衍生工具部份及負債部份之賬面值按比例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作為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

14. 業務合併

附註1所述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完成，並使用收購法入賬。董事認為，尋求合適之投資機會，使現有業務組合多元化及拓闊收入來源對本集團有利，亦認為收購事項有助讓本集團擴展至有龐大增長潛力之新業務，有望為股東帶來更佳之投資回報。

Mongolia Investment BVI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事項日期之公允值與緊接收購事項前之相關賬面值如下：

	公允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68	13,36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75	675
勘探及評估資產	2,429,431	1,481,414
預付款項及按金	3,511	3,5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104	4,1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5	2,78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363)	(7,363)
應付關連人士付款	(13)	(13)
銀行借貸	(5,581)	(5,581)
政府補助	(6,730)	(6,730)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b))	(600,637)	(363,633)
已購入資產淨值	1,833,550	1,122,537
商譽	33,701	
收購事項總成本 (附註(a))	<u>1,867,251</u>	

14. 業務合併 (續)

附註：

(a) 代價於收購事項日期之公允值包括：

	千港元
現金	200,000
代價股份	433,400
承兌票據 (附註13(a))	285,614
可換股票據 (附註13(b))	948,237
	<hr/>
	1,867,251
	<hr/>

(b) 遞延稅項負債由公允值調整產生，並按蒙古國之適用稅率計提撥備。

(c) 自收購日起，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Mongolia Investment BVI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產生收益，並產生虧損淨額約1,379,000港元。

若業務合併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進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新收購之附屬公司並無帶來任何收益，並產生虧損淨額4,693,000港元。此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收購事項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實際可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無意用作預測未來業績。

(d) 除上文所述者外，收購協議列載若干與或然代價(「**或然代價**」)有關之條款及條件。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倘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八個月內提交之估值報告(「**第二份估值報告**」)顯示實體所持有之勘探牌照之公允值(「**公允值**」)不少於1,550,000,000港元，本公司須向賣方發出賠償票據(「**賠償票據**」)。賠償票據之本金額應為：

(i) 公允值，倘第二份估值報告所示之公允值等於或多於1,550,000,000港元但低於3,100,000,000港元；或

(ii) 3,100,000,000港元，倘第二份估值報告所示之公允值等於或多於3,100,000,000港元。

倘第二份估值報告所示之公允值低於1,550,000,000港元，則毋需作出任何付款。根據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可供查閱之資料，董事評估或然代價於收購事項日期之公允值為零元。

15. 或然負債及訴訟

一名原分包商已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為抗辯人)送達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之傳訊令狀，內容有關兩項已落成項目之兩項申索，索償金額合共約為9,5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就約8,600,000港元之多付款額向該原分包商提出反索償。該等索償目前正在進行法律程序。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於中期報告期間後，並無有關申索之重大發展。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之建議，董事認為本集團理據充份，不僅可作出申辯，更可就多付款額提出反索償。因此，董事認為原分包商提出之申索應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遭提出數項訴訟及索償，且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解決。該等訴訟及索償申請中並無列明索償金額。董事認為已投購足夠之保險以就因該等訴訟及索償而產生之損失(如有)作出保障，因此，該等訴訟及索償項下之最終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增長平穩，主要是受惠於香港水務署（「水務署」）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開展的兩個水務保養工程項目。

本公司為達到轉型為蒙古國資源綜合企業的長遠目標，以拓展多元化的收入來源，於期內已完成收購蒙古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Well Delight Holdings Limited）（「Mongolia Investment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本公司名稱亦由「Ming Hing Waterworks Holdings Limited 明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改為「Mongolia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以反映本公司未來業務方向，為其發展奠下里程碑，並突顯其作為投資控股公司的角色。

蒙古國採礦業務

鑑於中國及全球對天然資源的需求日益殷切，蒙古國又擁有豐富的礦藏量，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完成收購事項，讓本集團在新的增長機遇下得以進軍蒙古國的資源相關業務。

Mongolia Investment BVI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Tugrugnuuriin Energy LCC（「TNE」）之全部權益。TNE現時持有位於蒙古國首都烏蘭巴托東南約170公里的Tugrug Valley之煤礦（「TNE礦場」）的四個採礦牌照，其褐煤礦藏位於Tuv中部盟省Bayan 蘇木的行政區內之Tugrug Valley。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編製之技術報告，TNE礦場擁有約64,000,000噸褐煤（探明及推斷）之蘊藏資源及額外27,900,000噸褐煤的推斷資源。

本集團已開展在TNE礦場的準備工作，包括購買辦公室，租用設備及機器、為其表層礦藏構思採礦及技術規劃、就水務處理及管理進行可行性研究，以及正式申請採礦營運許可證。根據最新之進度報告，估計TNE礦場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煤產量將分別約60,000噸及1,000,000噸。本集團將加快TNE礦場的開採作業及生產進度，務求於未來為本集團爭取最高的收益。

除了透過TNE持有採煤牌照，Mongolia Investment BVI亦持有蒙古國DundGobi省三個煤礦勘探牌照、Gobi-Altai省的兩個黃金及銅礦勘探牌照及Zavkhan省兩個黃金及銅礦勘探牌照。本集團已在這三個地區的礦場開展勘探工作。

由於新增的採礦業務現時處於營運初期，仍未產生實際收入貢獻。於回顧期內，採礦業務產生經營開支約1,400,000港元。

水務工程業務

於報告期內，水務工程業務佔總收益約99%。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自水務署投得兩份水務保養工程合約，預定於二零一二年竣工，合約總值逾700,000,000港元。該等項目已經開始，並已為本集團帶來收益貢獻。項目合約詳情如下：

- 水務工程定期合約 — 地區E — 新界東(合約編號：1/WSD/09(E))；及
- 水務工程定期合約 — 地區W — 新界西(合約編號：1/WSD/09(W))。

此外，本集團的兩個主要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項目繼續於回顧期內帶來穩定收入。上述兩個項目價值超過1,000,000,000港元，詳情如下：

-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三階段 — 東九龍水管工程(甲組)(合約編號：7/WSD/08)，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完成。此項工程涵蓋87公里長的水管，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已更換及修復當中約四分之一；及
-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三階段工程 — 港島南及離島水管工程(合約編號：18/WSD/08)，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完成。此項工程涵蓋42.5公里長的水管，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已更換及修復當中約45%。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410,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7.3%(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8,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九年九月展開的兩項水務保養工程，以及於去年初展開的兩個主要的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項目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

每股基本虧損為0.82港仙(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8港仙)，當中包括(i)期內收購事項所產生的一次性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合共6,400,000港元；(ii)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作為部份收購事項的代價所產生的應佔利息開支27,200,000港元；及(iii)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允值變動5,400,000港元。倘不計上述第(i)至(iii)項，則每股基本虧損為0.15港仙。

按業務劃分的收益

於回顧期內，水務保養工程合約的收益上升33.2%至23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4,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56.6%(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2.6%)。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產生的收益亦增加230.2%至152,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100,000港元)，佔總收益的37.1%(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6%)。防止山泥傾瀉工程項目產生的總收益達22,300,000港元，佔總收益的5.4%(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

毛利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毛利減少約2.4%至約11,900,000港元，毛利率下調至2.9%(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主要由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政府進行多項基建項目，使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亦有所上升。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在香港及蒙古國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支出共19,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100,000港元)，其中已包括收購事項的13,400,000港元支出。

經營開支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26,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900,000港元)，當中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行政開支上升主要由於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共6,4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共293,6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4,600,000港元)。於回顧期末，借貸總額包括作為收購事項部份代價而發行的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為945,2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07,7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為4.0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2.6倍)，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總額減去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相對總權益計)為37.3%(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或然負債

本公司向銀行作出擔保，作為銀行授予附屬公司之信貸融資。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附屬公司已用之信貸融資為112,4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06,751,000港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647名員工(回顧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433名員工)，其中近八成為永久聘用之員工。員工成本總額(包括回顧期內的董事酬金)為6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6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基於現行市場薪資水平、本集團之業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除員工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表現花紅、教育淨貼、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以確認及承認僱員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所作之貢獻。

前景

近年，全球煤消耗量大幅上升，不少工業國家包括中國，均以煤為主要能源。隨著中國工業及經濟繼續快速增長，對煤的需求亦會繼續上揚。蒙古國向來以豐富的天然資源著稱，為本集團進軍該國的天然資源業，提供龐大的增長機會。為此，本集團已制定初步業務發展計劃，將於其煤礦產量達到一定水平時，把採礦業務外包予專業承辦商，從而減低資本開支，加快生產，盡快產生現金流。

本集團對水務業務亦同樣重視，本集團擁有兩份水務保養工程合約，以及兩份主要的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合約，可以確保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有穩定的收益來源。本集團亦會致力贏取新合約，以取得額外收益來源。

本集團有信心透過逐步轉型為蒙古國資源相關企業集團，能為股東帶來更大的回報。

中期股息

本公司在本中期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要提升公司對公眾投資者及其他股東的問責性和透明度，關鍵在於卓越的企業管治。董事矢志秉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股東不斷提升的期望，同時履行本公司達到卓越企業管治的承諾。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董事會成員亦出現變動。林翔先生、黃德忠先生及Enebish Burenkhuu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而王立石先生已終止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的行為守則。各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之條款已載有遵守上市規則之責任。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譚子勤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世杰先生及廖長天先生。於本公佈之日期，於向董事會提交之前，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共同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和財務申報事宜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該等業績的方式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已作出足夠披露事項。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中期業績

本中期業績公佈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hing.com.hk）查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本公司之全體股東、業務夥伴、銀行家、專業人士及僱員之持續擁戴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原偉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原秋明先生（主席）、原偉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蘇耀祥先生（副主席）、張志文先生、何顯鴻先生、林翔先生、黃德忠先生及ENEBISH Burenkhuu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世杰先生、廖長天先生及譚子勤先生。